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规划，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勇先生调整为江虎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王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联席董事长江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越冬女士（召集人）、李铃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李越冬女士（召集人）、王勇先生、李铃女士；

调整后：李越冬女士（召集人）、江虎先生、李铃女士。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